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華發集團旗下企業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ZHUHAI HUAFA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華發集團旗下企業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HUAF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

- (I)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 (I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之每月更新資料

茲提述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待售股份；及(ii)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完成須待條件(其詳情載於該聯合公告「購股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要約人集團及公司現提供有關條件狀況的最新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2(a)已達成及條件(1)、(2)(b)、(3)、(4)、(5)及(6)將於完成時獲達成或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預期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落實。

現時預期將於2021年4月16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集團及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要約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故要約不一定會落實。此外，要約須待接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收到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所獲得的公司表決權)不會導致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表決權超過50%以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因此，股東及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內資股及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集團及公司將適時就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董事長
劉東海

承董事會命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ZHUHAI HUAF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
郭瑾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HUA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光寧

中國，2021年3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先生、葉玉宏先生、謝偉先生、陳藝先生、周優芬女士、黃建斌先生及李偉傑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董事為郭瑾女士、謝輝先生、謝浩先生及王喆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郭凌勇先生、吳江先生及李妍梅女士。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珠海華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或香港華發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珠海華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